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6003 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智建峙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MA1NJH8T8L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横瓜路 268 号

南京智建峙贸易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6031 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10 月 28 日，执法人员根据信访反映线索，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有一台槽罐车正在罐装，搅拌工序的密闭提升机管道破损有多处漏洞，粉尘通过漏洞直接排入外环境。罐装工序配套的除尘设施未运行，按执法人员要求开启后有大量粉尘无组织排放，除尘设施无法正常运行，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经调查，你公司与南京鸿景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烘干炉承包合同，由你公司承担相关责任。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2件，2024年10月28日和29日，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2024年10月28日和29日你公司提供，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3、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2024年10月28日你公司提供，证明吕峰有权接受调查）

4、现场照片（3张，2024年10月28日拍摄，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江砂烘干炉承包合同（1件，你公司提供，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6、信访投诉单及其他相关材料（4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7、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2024〕16022号）（1件，证明你公司两年内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针对发现的问题，公司成立小组，召集部门开会，积极落实整改方案，现已完全解决密封提升机漏洞及除尘风机故障问题，生产除尘设备已恢复正常运行。公司绝无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主观意识行为，经咨询公司法务，认为适用于第 108 条规定，公司市场行情萧条，企业发展艰辛，恳请减免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你公司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属于逃避监管的一种方式，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08 条相关规定。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的理由可以部分采纳，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5 的裁量标准，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13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130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